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060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張恆誌

被告 葉士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4,487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- 一、本件依兩造間簽訂之借款契約書其他契約條款第8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32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12年11月28日起至119年11月28日止，約定利息按年息9.08%計息，並約定自撥款日起，每月為1期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若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；並約定逾期付息或還本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自114年9月28

01 日起未依約繳款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原告
02 本金105萬1,236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依消費借
03 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
04 項所示。

05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6 述。

07 三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
08 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之前
09 述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、交易明細查詢等件為證
10 （見本院卷第11至17頁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
11 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請
12 求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14,487元應由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
14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
15 5%計算之利息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。

1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1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許筑婷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23 書記官 林政彬

24 附表：（民國；新臺幣/元）
25

請求金額	利息		違約金
	計算期間	年息	計算期間及計算方式
1,051,236元	自114年9月29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9.08%	自114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 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

(續上頁)

01

			算。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